

- 1、參選者應於本會公告參選登記日：111年1月19日-1月26日下午5時前，依前項規定檢齊相關資料（或繳交必要之保證金），於上班時間(上午9時至下午5時)以親自或電子郵件(附PDF檔及匯款單)至本會完成登記，逾期不受理(含補正期間)。
- 2、選舉類別：理事長/理事/監事
- 3、參選保證金：會員參選理事長繳交保證金新台幣5萬元、個人會員參選理事/監事保證金新台幣5,000元。
- 4、運動選手參選理事/監事：檢附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。
- 5、團體會員參選理事/監事：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。
- 6、個人同意揭露之個資：例如出生年月日、學歷、經歷、現職、電子郵件、電話等。
- 7、政見以600字為限(分項條列)。
- 8、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八條規定，會員入會未滿一年以上，不得行使選舉權與罷免權。